

# 关于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邱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37 号

**邱宇：**

2021 年 3 月 19 日，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美药业”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% 及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》显示，2020 年 12 月 24 日，因司法强制执行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，你累计被动减持 157,185 股莱美药业股份，交易均价 8.19 元/股。

作为莱美药业 5% 以上股东，你未能在首次减持莱美药业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6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23日